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9,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方便对资金进行科学的规划及管理，使之与企业年度经营计划相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现拟在年度股东大会中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案重新拟定并进行审议。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99,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9,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

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9,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 相关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3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9,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